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王宏菁

電話：02-23565289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886@moi.gov.tw

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034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2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5月14日粧科美字第1080000030號函。
- 二、第2屆理監事簡歷冊及理事長為林智健（任期自108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止）1節，予以備查；茲隨函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1紙，請妥收執。
- 三、所報經貴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之107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及108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收悉備查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團體所報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後之年度財務書表應注意事項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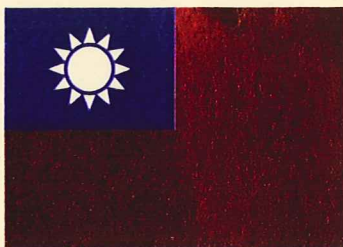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6 月 21 日版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。」
- (二)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 3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- (三)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者，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- (四)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，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 20 以下。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，得不提列。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，非經理事會通過，不得動支。」同辦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，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。」
- (五)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，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、授課、售票、捐募、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。其財務收支，事後並應公開徵信。」

二、系統說明：

- (一)內政部「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」可提供貴會線上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，省時省郵資，歡迎多加利用(系統登入區網址：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>)。
- (二)對於申請系統登入帳號及線上操作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諮詢電話：
(02)2356-5206、(02)2356-5176、(04)3702-0625 轉 9。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

台內團字第1080034644號

團體名稱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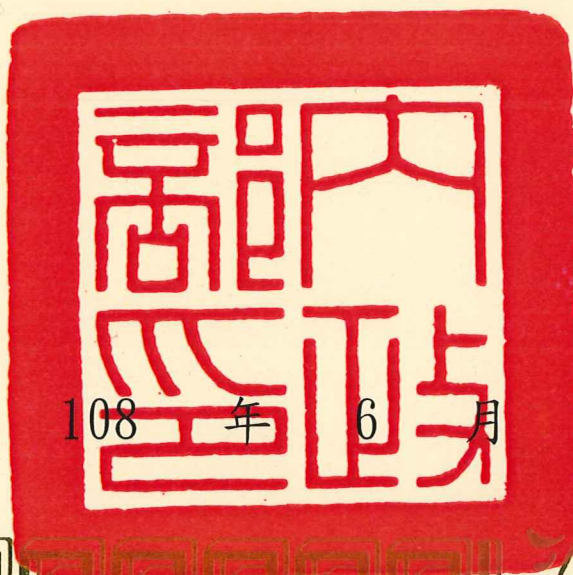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林智健 出生日期：68年6月30日

職稱：理事長 屆次：第2屆

任期：自 108 年 4 月 27 日 起
至 112 年 4 月 26 日 止

內政部長

徐國勇



中華民國

108 年 6 月